

证券代码：836591

证券简称：东联旅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降低资金管控风险，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路支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03301220000000145039

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园支行

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565851483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路支行

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额划转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二、 三方监管签署情况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路桥支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内部风险管控需要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